

福建省高等教育评估新模式述评

赵 森

(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福建福州 350117)

摘要:福建省是全国首个成立省级高等教育教育综合服务平台的省份,致力于以评估促进高校办学质量的持续改善,创建了一套完整的高校办学质量监测评估体系。从评估准备、实施程序、专家系统与结果展示来廓清整个评估工作实施的流程,并分析“福建模式”评估系统的特点以及在省内实施和国内推广的状况,进而提出福建教育评估中心的“一校一方案”和“全面覆盖,下沉一级”的工作模式,在制度理念、推动高校质量文化建设、促进人才培养走向质量自觉等方面具有特色和优势。福建省高等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对全国同类机构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福建省;高等教育;质量检测

中图分类号:G647,G40-05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3380(2019)01-0028-04

A Review on the New Model of Provincial Evalu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of Fujian Province

Zhao Sen

(College of Education,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117)

Abstract: Fujian Province establishes the first provincial-level higher education comprehensive service platform in China, is committed to promoting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the education quality, and has established a complete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system for higher education.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evaluation process from the aspects of evaluation preparation,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 expert system and result display,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valuation system of "Fujian Model" and its domestic promotion, and then puts forward the "one school one plan" and "comprehensive coverage, sinking one level" working principles of the Fujian Education Evaluation Center. The mode of work has its own advantages in the aspects of system concept,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quality culture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promoting the cultivation of talents towards quality consciousness. The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monitoring system has certain reference significance for similar institutions in our country.

Keywords: Fujian Province;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monitor

福建省教育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2009年成立以来,一直在探索一套科学可行的高等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体系。评估中心基于“管办评分离”改革背

景下,以“服务政府治理、服务院校办学、服务社会评判”作为评估理念,积极探索省级高校办学质量监测体系的“福建评估标准”模式。^[1]开发了以国家相关数

数据库为基础,对相近数据项进行融合统整,补充福建高教特色数据的指标体系采集系统,创制了“管办评三方互动”的评估模式。在操作层面上,构建了“一校一方案”“全面覆盖,下沉一级”操作方案,现阶段已形成了“监测体系+评估”的完善评估结构。随着“福建高等教育评估新模式”成果在省内以及其他省份的推广,对全国范围内同行机构实行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意义。

一、“福建高等教育评估新模式”产生的背景与工作界定

当前,管办评分离已成为当前我国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重中之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政府职能转变以及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管办评分离的呼声已越来越高,社会各界参与和管理教育的趋势逐步明显。^[2]2014年8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改革完善高等教育治理方式推动高等学校内涵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省内各级各类高校应在“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升质量、服务需求、加强监控”的基础上,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不断改革完善高等教育治理方式。^[3]2015年2月,福建省教育厅为贯彻落实《意见》,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评估工作,推进高等院校办学监测体系建设,制定了《福建省高等教育评估办法(试行)》,对评估对象、类别和实施评估的机构需要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 评估的对象

高等教育评估的对象,是指国家相关部门委托省教育厅实施和省教育厅自主开展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普通本科教育(含独立学院)、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领域以及与高等教育相关的其他各类评估。专科层次及以上的中外合作办学(含闽台合作办学)评估,适用本办法。

2. 评估的类别

评估类别的一共分为三大类:一是院校评估,即面向全校的整体性评估。包含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等。二是院系评估,即面向学校内二级院系、研究院(所、中心)、学科专业点的评估。包含学位授权点评估、学科评估、专业评估,以及其他新设立的相关评估项目。三是专项评估,即针对特定领域、机构、项目或需要设立的评估。包含学位论文抽检、专业

认证、就业评估、办学绩效评价、中外合作办学(含闽台合作)评估、项目评审评定考核,以及其他新设立的相关评估项目。^[4]

3. 评估机构的条件

接受省教育厅委托办理高等教育评估事务的评估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①国家和省级政府部门设立、备案或认可的教育评估机构、统计调查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或是与高等教育相关的国际、国内专业认证组织;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固定办公场所,内设相应对口部门,拥有能满足教育评估事务办理要求、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兼职项目管理人员;③拥有教育评估事务办理经历,形成科学完整的项目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考核、档案保存、信息公开、科学研究、经费管理等评估管理制度体系,建有信息发布平台;④拥有教育评估专家库,建立完备的评估专家遴选培训与管理、考核制度。

二、“福建高等教育评估新模式”的实施和推广情况

2015年2月,福建省教育厅为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评估工作,推进高等院校办学监测体系建设,制定了《福建省高等教育评估办法(试行)》。随后,评估中心成立了高等教育评估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5]主要负责指导全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普通本科教育(含独立学院)、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领域的评估以及与高等教育相关的其他评估,主要承担评估政策咨询、评估过程监督、评估申诉受理、评估报告与结论审核,以及省教育厅委托的与高等教育评估相关的工作。^[1]评估中心发布了全国第一个教育评估规范性文件《福建省高等教育评估办法(试行)》以及《福建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操作指南》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之后不断丰富完善并形成了完备的“福建评估标准”政策制度。

1. 开展前期调研,进行参评摸底

为了保障评估工作的可行性与科学性,评估中心组织代表团赴我国台湾地区开展调研活动,对台湾高等教育评鉴工作组织与管理、高校自办外部评鉴体系与实施、国际工程与技术教育认证、毕业生发展调查与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以及高校开展通识教育、博雅教育、生命教育、全人教育现状与得失等进行了全方位的了解,为今后更好地推进福建省高等院校办学监测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教育评估事业起到了借鉴和启

示作用。随后,评估中心多次深入福建省各大高校进行院校调研,听取了各学校负责人意见。^[6]

2. 划拨专项基金,提供经费支持

长期以来,由于评估经费不足、不稳定,严重制约着我国评估事业的发展。鉴于此,2014年,福建省委、省政府安排专项启动资金1 000万元,支持福建省教育厅启动“高等院校办学质量监测体系”建设,解决了长期以来由于评估经费不足所导致的“评估摆设行为”,保障了评估机构的正常运作和队伍建设。

3. 建立专家库,开发可持续发展系统

评估中心通过严格的流程选拔评估专家,并对评估专家进行培训。截至2017年底,省级教育评估专家库成员达1 300多人,涵盖了学科专业带头人、教学教务管理、学校校务管理、办学绩效分析及评价、行业企业、相关厅局管理等6类专家。^[7]同时,与上海、浙江等省市实行评估专家交流共享,建立了专家“库外库”,既有力地保证了评估质量,又及时、有效地交流和分享评估数据,促进评估改革。

三、“福建高等教育评估新模式”的特点

1. “一校一方案”“全面覆盖,下沉一级”的工作模式

评估中心鼓励和支持参评院校依据监测体系中的基本状态数据和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等,制定属于自己学校的办学质量标准、自我质量保障制度和评估指标体系。确立“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的教育自信和质量自觉。充分尊重了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全面覆盖,下沉一级”,评估内容覆盖了学校办学定位与目标、教师队伍、教学资源、人才培养、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办学特色等内容。同时要求评估专家以及院校负责人要以“下沉一级”方式看问题,不断层层深入,最终落在切实关注学生成长和教师发展问题上。

2. 不同高校分类评估,积极探索新思路

评估中心一直将“内涵式”作为评价导向,对于不同类型的学校提出了不同的监测指标。学校类型分为重点建设本科高校、一般本科高校及独立学院、示范性高职院校、一般高职院校。监测指标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生结构、师资建设等多个方面。在评估开展的同时,坚持科研探索,在《教育评论》杂志开设了“高校质量监测专辑”,分别从促进质量自觉、内部教学整改、学习成效改进、服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检测等方面对于评估所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对策进行分析,进一步拓宽了评估的新思路与路

径。评估中心还申请了十余项省级课题,针对评估存在的问题,如高校发展潜力、人才培养、闽台合作办学等以课题的形式进行研究,保证了问题解决的客观性以及科学性。

3. 监测系统不断优化升级,形成可持续发展系统

评估中心一直注重持续发展,建成了拥有办学条件、办学系统、发展潜力三大系统。除此之外,还有办学检测数据中心、信息发布管理系统、办学质量监测框架、信息采集系统、数字认证、专家在线评估平台系统、办学监测数据中心、信息发布系统等可持续运行的系统架构,提升了管理的稳定性和开放性。系统还预留了扩展程序板块,可以不断对评估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适应高校的发展变化。目前,评估工作实施方法常态化、动态化、网络化是大趋势,评估中心可持续运行的系统为此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 开展专家和同行机构鉴定,推广效果明显

评估中心邀请国内同行专家以及机构,对其质量监测体系进行同行评价鉴定,先后邀请了台湾工程教育学会(IIEET)、云南省高等教育评估中心、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浙江省教育评估院、重庆市教育评估院等多个评估机构对其评估成果进行鉴定,获得了国内权威机构的一致好评和认可,有利于福建评估模式在全国的进一步宣传和推广。2014年以来,完成了12所本科审核评估、180多个本科专业点评估、460多个高校合作办学项目评估、12个高教重大项目评估以及指导10所高校开展专业自我评估。^[5]福建评估新模式实施两年以来,对高等教育的内涵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建设成果和评估经验得到了同行机构的认可并在省内广泛推广。

5. 评估结果公开透明,报告种类丰富多样

评估中心开设“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发布教学改革动态、高校师资力量排名、高校专业建设排名、高校办学条件排名、民办培训机构等排名结果。针对教育教学,开设了高校质量报告、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教育评估月报。中心自2014年起,连续4年发布《福建省普通高校办学条件报告》《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办学质量报告》《福建省普通高校发展潜力报告》《福建省普通高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报告》《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专业评估报告》《福建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调查报告》《福建省研究生教育发展报告》《福建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绩效报告》等40多份质量监测报告,充分开发了监控体系效能。^[8]一方面,供社会公众参与监

督,另一方面,评估结果也是科研经费划拨的重要参考依据,从而倒逼高校质量自觉,提高评估的影响力。

四、“福建高等教育评估新模式”的未来展望

1. 文科院校和理工科实行分类评价

福建省评估中心目前划分学校类型的主要依据是办学层次,分为省级一流高校,重点建设本科高校、一般本科高校及独立学院、示范性高职院校、一般高职院校等多种类型。开发了针对不同高校的评估指标,尊重不同层次院校之间的差距,采取了“一校一方案”的自评模式,鼓励自评。但在评估排名时,忽略了高校办学性质这一特点,例如综合性大学、理工类高校,农林类院校,医科类院校、师范类院校等都具有自身的发展定位和优劣势,不能仅仅从办学层次来采取排名,并与经费挂钩。根据目前的指标体系,理工类的优势明显大于师范类等文科类高校,文科类高校在国际论文发表科研成果等多方面指标均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应依不同学科进行排名横向对比,更加反映学校学科的优势。

2. 评价指标选取应该定性与定量结合

自2012年3月,教育部颁布《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高教三十条),首次系统建构了内涵式发展的目标图示和实现路径,从总体上凸显了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这一主题。^[9]党的十八大报告和十九大报告也分别提出了“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大论断。福建省评估工作自始至终均以推动高校内涵式发展为导向,同时针对不同高校制定了相应指标。目前,关于内涵式发展概念普遍接受的说法是发展模式的一种类型,即以事物的内部因素作为动力和资源的发展模式,着眼于结构优化、质量提高、效益提升、实力增强,它是与外延式发展相对应的概念。质量文化应是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中的质量的价值建设。福建省今后的评价指标可适当增加采取文化等定性指标,以丰富内涵式指标。

3. 进一步开发特色的评估范式

有学者提出,目前高等教育质量评估的存在两种范式。质量改进范式和问责范式。^[10]这两种范式在评估的目的、角度、主要特征、测评方式、评价方式、参照点、结果的处理与交流等方面各自有优势。应综合两种范式的优点,并结合自身的情况,开发出适合自身发展,便于推广的评估范式。当前,福建评估模式是基

于管评办分离的改革背景下,按照“服务政府治理、服务院校办学、服务社会评判”的理念实施的。随着高等教育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逐步深入,保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估也逐渐由政府评估走向第三方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作用愈来愈突出。^[11]福建省教育评估中心目前还在探索,尚未形成完整的评估范式,作为走在全国省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的前列评估机构,应适当借鉴国外的理念,不断完善评估范式思路,使评估成果走向国际。

参考文献

- [1] 福建教育砥砺奋进的五年(十九)[EB/OL].福建省教育厅,(2017-10-16).http://jyt.fujian.gov.cn/jyyw/ttxw/201710/t20171016_3379179.htm.
- [2] 莫玉音.广东省教育评估机构现状及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发展的研究[J].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16(6):56-60.
- [3] 福建省深入推进高等教育治理方式改革[EB/OL].中国教育新闻网,(2014-08-26).http://www.jyb.cn/high/zjzz/201408/t20140826_595490.html.
- [4]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教育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EB/OL].(2015-02-13).<http://pg.fjedu.gov.cn/html/tz/2015/02/13/517.html>.
- [5] 福建省高等教育评估委员会正式成立[EB/OL].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2015-02-05).<http://pg.fjedu.gov.cn/html/tpxw/2015/02/05/438.html>.
- [6] 评估中心代表团赴台调研[EB/OL].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2015-06-04).<http://pg.fjedu.gov.cn/html/gzdt/2015/06/04/567.html>.
- [7] 柏定国.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2015年度)[EB/OL].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6-08-29).http://www.fjbb.gov.cn/syfrdj/ndbggs/201608/t20160829_1212096.htm.
- [8] 2016年度高等教育评估系列报告发布[EB/OL].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2016-03-03).<http://pg.fjedu.gov.cn/html/tpxw/2016/03/03/622.html>.
- [9] 石亚军.内涵式发展是行进的路径[EB/OL].中国教育新闻网,(2012-11-26).http://www.jyb.cn/high/gdjyxw/201211/t20121126_519243.html.
- [10] 朱炎军,夏人青.走向“内部改进”质量评估模式——美国高等教育质量评估的转变及启示[J].高校教育管理,2016,10(2):92-96.
- [11] 王洋,董新伟.加强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估工作的思考[J].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18(3):6-9.